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1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瘦闪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219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谢海闻 |
| 认缴资本(元) | 67,977,983.2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8XE858X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主要股东情况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4.4132%、江苏天高投资有限公司占比58.8102%、张芳铭占比7.3553%、许中瑞占比4.4132%、江春雷占比2.9421%、郭鹏军占比2.2066%、甘松峰占比1.6182%、范光辉占比1.6182%、赵婕占比1.6182%、胡丁昊占比1.6182%、徐东平占比1.6182%、李欣占比1.4711%、严苏琴占比1.4711%、季环占比1.4711%、罗慧文占比1.4711%、高丽占比1.4711%、闻建初占比1.4711%、任利超占比1.4711%、胡宗元占比1.471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77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谢海闻 |
| 认缴资本(元) | 41,783,34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FQD98U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3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2月25日 |
| 主要股东情况 | 顾铁峰占比28.90%、徐迪风占比28.31%、曹亚平占比22.85%、朱梦俊占比18.94%、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嘉赢友财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21,254 | 0.3202% |
| 嘉赢友财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2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16,606 | 0.3184% |
| 友财中磁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3,746 | 0.6798% |
| 友财中磁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0,000 | 0.4717% |
| 合计 | | | | 4,591,606 | 1.79%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嘉赢友财 | 合计持有股份 | 9,796,797 | 3.82% | 8,158,937 | 3.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796,797 | 3.82% | 8,158,937 | 3.18% |
| 友财中磁 | 合计持有股份 | 7,608,503 | 2.97% | 4,654,757 | 1.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608,503 | 2.97% | 4,654,757 | 1.81%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7,405,300 | 6.79% | 12,813,694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7,405,300 | 6.79% | 12,813,694 | 4.99%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最后两笔交易采用的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

住所:扬州市瘦闪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21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

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7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10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友财中磁 | 指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赢友财 | 指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瘦闪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219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元) | 67,977,983.2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8XE858X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4.4132% |
| 2 | 江苏天高投资有限公司 | 3997.798328 | 58.8102% |
| 3 | 张芳铭 | 500 | 7.3553% |
| 4 | 许中瑞 | 300 | 4.4132% |
| 5 | 江春雷 | 200 | 2.9421% |
| 6 | 郭鹏军 | 150 | 2.2066% |
| 7 | 甘松峰 | 110 | 1.6182% |
| 8 | 范光辉 | 110 | 1.6182% |
| 9 | 赵婕 | 110 | 1.6182% |
| 10 | 胡丁昊 | 110 | 1.6182% |
| 11 | 徐东平 | 110 | 1.6182% |
| 12 | 李欣 | 100 | 1.4711% |
| 13 | 严苏琴 | 100 | 1.4711% |
| 14 | 季环 | 100 | 1.4711% |
| 15 | 罗慧文 | 100 | 1.4711% |
| 16 | 高丽 | 100 | 1.4711% |
| 17 | 闻建初 | 100 | 1.4711% |
| 18 | 任利超 | 100 | 1.4711% |
| 19 | 胡宗元 | 100 | 1.4711%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姓名 | 谢海闻 |
| 性别 | 男 |
| 职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国籍 | 中国 |
| 出生年月 | 1984年6月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1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77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元) | 41,783,34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FQD98U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3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2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顾铁峰 | 1207.5385 | 28.90% |
| 2 | 徐迪风 | 1182.8864 | 28.31% |
| 3 | 曹亚平 | 954.7493 | 22.85% |
| 4 | 朱梦俊 | 791.3765 | 18.94% |
| 5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7833 | 1%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姓名 | 谢海闻 |
| 性别 | 男 |
| 职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国籍 | 中国 |
| 出生年月 | 1984年6月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1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闲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 年4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其中嘉赢友财持有公司股份为9,796,797股,持股比例为3.82%;友财中磁持有公司股份为7,608,503股,持股比例为2.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21日,友财中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74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6798%;友财中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17%。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21日,嘉赢友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2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0.3202%;嘉赢友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1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0.31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友财中磁持有公司4,654,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7%,嘉赢友财持有公司8,15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友财中磁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 23.503-29.32 | 1,743,746 | 0.6798% |
| 友财中磁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 | 24.21-25.00 | 1,210,000 | 0.4717% |
| 嘉赢友财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 28.5-29.2 | 821,254 | 0.3202% |
| 嘉赢友财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21日 | 22.88 | 816,606 | 0.3184%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嘉赢友财 | 9,796,797 | 3.82% | 8,158,937 | 3.18% |
| 友财中磁 | 7,608,503 | 2.97% | 4,654,757 | 1.81%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日,友财中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74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6798%。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嘉赢友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2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0.320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正帆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5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 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扬州市瘦闪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219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77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7,405,300股;<br>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7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2,813,694股;<br>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2月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公司")的控股股东。

3、涉案的金额:经一审法院判决,(2021)川3433民初2111号案件涉案金额暂为:冕宁公司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 9,582,051.37元, 支付分期付款利息3,801,423.29元,负担案件受理费84,253元;(2021)川3433民初2115号案件涉案金额暂为:冕宁公司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约942万元,支付分期付款利息3,429,2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88,461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预计负债。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冕宁县人民法院(下称"冕宁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原告为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被告为冕宁公司。

冕宁公司通过 "招拍挂" 竞拍方式取得冕宁县编号为 "冕拍2018-2" 和 "冕拍2017-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冕宁县自然资源局与冕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和7月10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两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分别为19,100万元和17,230万元,土地出让金均已缴清。因对项目土地存在争议,引起违约金和利息的纠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0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冕宁法院立案受理此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近日,冕宁公司收到冕宁法院下发的(2021)川3433民初2111号及(2021)川3433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对(2021)川3433民初2111号案件及(2021)川3433民初2115号案件判决如下:

1、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支付逾期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9,582,051.37元,支付分期付款利息3,801,423.29元,驳回冕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9,253元,由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负担255,000元,由冕宁公司负担84,253元。

2、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自 2019 年 6 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8615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以8615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21 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以8615万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以 6615 万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逾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由冕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冕宁县自然资源局支付分期付款利息3,429,200元; 驳回冕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8,461 元, 由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负担290,000元, 由冕宁公司负担88,461元。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冕宁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预计负债。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航天神坤有权机关批准,公司成为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确定的最终投资人,投资价款为88,222,991.75元,持有其增资扩股后34%的股权。相关各方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

三、《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融资方:航天神坤

2、融资方原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安阳晟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晟拓")

3、战略投资者:豪能股份

4、航天神坤员工持股平台:四川众合成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成业")

(二)增资方案

航天神坤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00.00万元。增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四川航天 | 3,000.00 | 75.00 | 5,175.00 | 45.00 |
| 2 | 安阳晟拓 | 1,000.00 | 25.00 | 1,725.00 | 15.00 |
| 3 | 豪能股份 | | | 3,910.00 | 34.00 |
| 4 | 众合成业 | | | 690.00 | 6.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11,500.00 | 100.00 |

(三)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2.2563425元),溢价部分计入航天神坤资本公积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增资价款 | 计入注册资本金出资额 |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
|---|---|---|---|---|
| 1 | 四川航天 | 4,907.544938 | 2,175.00 | 2,732.544938 |
| 2 | 豪能股份 | 8,822.299175 | 3,910.00 | 4,912.299175 |
| 3 | 安阳晟拓 | 1,635.848313 | 725.00 | 910.848313 |
| 4 | 众合成业 | 1,556.876325 | 690.00 | 866.876325 |
| 合计 | | 16,922.568751 | 7,500.00 | 9,422.568751 |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各方均同意在协议签订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航天神坤指定账户。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将直接转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其划转至航天神坤指定账户。

(五)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后的董事会、监事会由全体股东依照法律及航天神坤《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组建。

1、本次增资后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航天推荐3名董事,豪能股份推荐2名董事,安阳晟拓推荐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四川航天推荐的董事担任。

2、本次增资后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四川航天推荐监事1名,豪能股份推荐监事1名,安阳晟拓推荐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由四川航天推荐的监事担任。

3、航天神坤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四川航天推荐,董事会聘任。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以本次增资各方认缴金额的5%为限)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经协议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航天神坤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若众合成业在协议签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缴金额不足6%的部分,由四川航天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足缴纳,四川航天享有该等出资的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0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经公司事后审阅,发现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原公告标题为"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1日,云投集团与云南交投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云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685,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云南交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云南交投将持有公司42,685,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5,279,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3."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4."六、备查文件

1.云投集团与云南交投《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更正后:

1.公告标题更正为"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一、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1日,云投集团与云南交投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云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685,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云南交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云南交投将持有公司42,685,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5,279,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3."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4."六、备查文件

1.云投集团与云南交投《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原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及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金港路266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0,002,0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0,002,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田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0,000,800 | 99.9996 | 1,200 | 0.0004 | 0 | 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